

因應中國大陸武漢地區不明原因肺炎

基層診所因應及處置原則

● 準備規劃

- 掌握最新相關資訊，參閱門診感染管制指引，預先做好規劃。

● 自我防護

- 配戴外科口罩，落實手部衛生

● 主動詢問

- 診間門口或掛號檯告示，提醒病患主動告知旅遊史、職業別、接觸史及是否群聚(TOCC)

● 病患分流

- 發現疑似個案，請病人佩戴外科口罩，使用獨立診間。

● 啟動公衛

- 撥打 1922 防疫專線協助，依指示轉診個案。
 - ✓ 病人轉診時應全程配戴口罩，若病情穩定可自行至衛生單位安排的醫院就醫，不可搭乘大眾交通工具，並應告知轉診醫院相關旅遊史。
 - ✓ 病情較嚴重病人請與衛生單位配合安排轉診事宜。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針對診所/衛生所

遇特殊不明原因肺炎疑似病例之處置與轉送流程

109.1.10. 制訂

病人就診，有呼吸道與咳嗽症狀請其戴上口罩或給予口罩

經醫師評估，符合臨床症狀及流行病學條件：

臨床症狀：**(具有下列任一條件)**

(一)發燒(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且有呼吸道症狀

(二)咳嗽且同時合併呼吸急促或困難或臨床、放射線診斷有肺浸潤或病理學上顯示肺炎

流行病學：**發病前14日內，曾赴中國武漢地區**

- 1.請疑似病患至獨立診區或房間與其他就醫者隔離
- 2.通報衛生局(22586923)

衛生局接獲通報後，協助安排轉送醫院

- 1.輕症者，全程配戴口罩，不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至指定醫療機構
- 2.病情較嚴重者，由救護人員至診所轉送疑似個案至指定醫療機構

診所內以稀釋漂白水(500ppm)進行消毒

診所回歸一般看診